

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提供大專院校（研究所）學生社會工作機構實習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內南老社字第 102000062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衛南老社字第 1030001206-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衛南老社字第 1040002028 號函修正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配合大專院校（研究所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學生機構實習機會，整合運用專業知識理論，學習專業工作方法與技巧，藉以印證理論與實務，累積實務經驗。
- (二) 協助大專院校（研究所）社會工作相關系、所學生瞭解公部門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之組織架構、實務運作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措施。
- (三) 透過實習促進對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，學習如何建立、發展專業關係，開發、運用社會資源，檢視及省思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在實務工作中如何運用，發揮助人專業之藝術。

二、計畫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（研究所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學學生，並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及方案設計等專業課程者。
- (二) 對老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社會工作有興趣並具學習動機者。

三、實習員額：視機構需求調整。

四、實習類別：

- (一) 暑期實習：暑假期間（約每年 7 至 8 月）連續 7 至 8 週，每週 5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並視機構需求調整實習時間。
- (二) 期中實習：於學期中進行，配合學校實習課程規定，並依機構需求及學校課表排定時間至機構實習。

五、實習申請：

- (一) 由大專院校系、所函文並檢具申請書、申請學生履歷、自傳及實習計畫、成績單等於每年 3 月、10 月底前向本家提出申請，由本家視需求及申請實習人數多寡審查核定各校實習員額。
- (二) 經本家核定受理之實習生，本家將函文通知其就讀之學校系、所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個案工作：學習接案、訪視、會談、評估、處遇等個案工作實務技巧，及如何運用專業方法，協助個案獲得最好的發展，例如：個案處遇計畫。
- (二) 團體工作：運用團體工作方法與技巧，藉由團體的參與、分享及團體動力的發展，協助本家老人或少年適應環境，發展社交技巧，促進問題的解決，例如：新進院民（生）適應成長團體。
- (三) 方案設計：依機構及老人之需求，評估、設計方案，使本家老人或少年獲得更佳的福利服務，例如：活動方案設計、機構式老人身心社會功能評量。
- (四) 志工管理：學習志工的招募、訓練、管理及運用，從而瞭解社會資源如何有效開發、運用，對機構組織運作及福利服務措施推動之效益。
- (五) 社會行政：藉由實習實際參與社會行政工作的運作，更清楚當前之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服務措施，例如：機構之維運與服務品質管理。

七、實習管理：實習期間，由本家擇定機構督導，負責以下事項之督導：

- (一) 實習生之出缺勤管理。
- (二) 實習生簽署個案資料保密切結書。
- (三) 實習業務之實習內容及實習進度之管控。
- (四) 實習報告之指導。
- (五) 實習生若違反出缺勤規定或本家業務相關規定，機構督導將作成實習督導紀錄提供就讀學校，情節如屬嚴重者，本家得終止其實習，並知會學校實習老師。

八、實習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家社工員擔任實習督導，暑期實習時數至少 300 小時以上、期中實習時數配合機構及學校實習課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經由機構簡介、參與機構事務之運作或協助準備機構評鑑方式，瞭解公立老人及兒少安置福利機構運作全貌。
- (三) 協助使用 ADL、IADL、BSRS-5（心情溫度計）及社會支持量表，以瞭解老人生理、心理狀況。
- (四) 協助個案管理系統的建置，以瞭解個案管理工作內涵。
- (五) 每名實習生需完成一份個案紀錄，針對個案之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問題進行評估，並擬定處遇計畫。

- (六) 每組實習生需完成一個團體工作及方案計畫，包括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- (七) 配合本家老人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，學習應用社會調查、統計分析，協助機構檢視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八) 其他配合機構需求之各項活動辦理及方案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。